

112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國立金門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國立金門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待改進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特殊教育方案於 108 年 5 月 23 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內容包含法定 8 項內容。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 111 年 7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國立金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與會議主席，並已納入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教師代表、進修部教師代表及資源教室輔導員、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代表等代表。 2. 每學期均召開 1 次以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並由學務長親自主持。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聘有 2 名輔導人員專職辦理身心障礙相關業務。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 36 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 18 小時(3分)	學校資源教室 1 名專責輔導人員，111 年度參與特教研習時數及比率達規定之 36 小時(100%)，且多為主管機關辦理之研習。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學校透過身心健康中心主動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已依法於規定期限內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提報鑑定相關事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內容符合教育部訂定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目前共有 44 名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完成率達 100%。
		2.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4分)	1. 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主要包含：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支持服務及策略。 2. 轉銜服務內容缺漏或不完整。 3. 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的內部一致性，宜再提升。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0-1 條規定且訂定時程適當，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分)	1. 學校依規定時程召開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邀請系主任、導師、學生或學生家長及資源教室人員等與會。 2. 個別化支持計畫期末檢討會議參加人員宜適度邀請導師、學生等參與。 3. 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的內容，宜更完整的形成個別化支持計畫。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學校為特殊教育學生訂定「國立金門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暨同儕協助實施辦法」，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整體機制與流程合宜。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學校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課業輔導，並有相關的紀錄。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1. 學校能為特殊教育學生提供適切的諮詢與轉介心理諮商服務。 2. 資源教室為有情緒、人際與性平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進行個別輔導，並有輔導紀錄。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1. 111 年度有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團體生涯轉銜輔導活動。 2. 身心障礙學生的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活動，宜更有系統性的規劃與辦理。 3. 大四學生的轉銜服務內容應有完整的規劃。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1. 各場次團體活動均有活動問卷、滿意度調查及檢討分析。 2. 宜建立學期或年度的整體輔導與服務工作滿意度調查及成效分析檢討資料。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訂有「國立金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考試需求申請實施作業要點」，並能依學生需求調整評量方式。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1.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獎補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 2. 僅提供領取獎補助金學生學業成績之班級排名百分比資料，宜提供統計並分析障礙程度與就讀科系之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1. 學校能協助學生申請教育輔助器材。 2. 學校能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業學習之同儕協助，並辦理職前訓練。 3. 學校能評估有在校生活協助需求之學生，例如視障學生在行動與交通所需協助。 4. 建議將提供協助之人力與方法記錄於個別化支持計畫中。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每學期末由同儕協助服務申請人填寫意見回饋表，並就協助科目之成績檢討其實施成效。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 於身心障礙學生畢業當學年度上學期召開轉銜會議，並安排金門就業中心與康復之友輔導員、社會處人員與學生討論。 2. 個別生涯轉銜計畫之訂定，建議更精確評估學生之需求並提供未來就業必要之支持服務。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4分)	1. 學校依規定辦理畢業生轉銜作業，且完整填報相關資料。 2. 學校自行製作的學生畢業後追蹤輔導紀錄，建議於紀錄中呈現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之相關資訊。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10%以上之自籌款(3分)	學校編列輔導人員所需經費，自籌款達10%。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學校按月支付資源教室人員之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與勞退基金等。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111 年度經費執行率達 89 %，並提供各項經費執行成效分析。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1. 設置專屬資源教室，並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 2. 建議再檢視資源教室空間使用之多元性與便利性等，並進行改善。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1. 學校訂有「國立金門大學資源教室使用要點」及「國立金門大學學生身心健康中心圖書及視聽器材借閱規則」。 2. 詳細紀錄器材借用情形，辦理滿意度調查並分析成果。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 於學校網頁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設備所在位置，並放置於首頁。 2. 查詢數位發展部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學校網站尚未獲無障礙標章。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分)	1. 佐證資料提供無障礙設施全校勘檢紀錄及 109 年度改善無障礙環境，110 年竣工之說明。 2. 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欄位填報完整。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0%)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4%)	1. 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1.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產生規定、委員組成之性別比例均符合規定。 2. 建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宜註明該屆委員任期。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4分)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符合書審指標。
		3. 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學校已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相關業務工作，符合規定。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1. 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未提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僅在會中報告活動內容。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針對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並無分工執掌或相關運作機制。建議參考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掌及規劃，以利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之推動。 3. 111、112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內容僅有宣導講座與工作坊，未有課程教學、學習環境資源及社會推展之規劃。檢視會議紀錄之議案皆是性別平等事件處理。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預決算編列過於簡略，且執行率低於1/3。
		3. 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未提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及該年度獎勵內容之相關資料。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 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 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學校已訂定「國立金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建議未來可臚列與性別平等相關之規定。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佐證資料欠缺定期舉行性別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之簽到單與會議紀錄，僅於審查表自我檢核說明中表示加強事項。書面審查當日學校回應相關紀錄係於書審項目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中呈現，建議依每項目書審指標分別呈現佐證資料。 2. 校園安全規劃改善相關佐證資料，如：計畫書與照片等，學校僅於審查表自我檢核說明欄位以文字說明，不易檢視實際落實情形。 3. 學校提供「國立金門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未區分男女宿，統一使用該辦法。 4. 以申誡與記過為違規之懲處方式，未使用「記點」方式。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於審查表自我檢核欄位中舉例說明學校之學人二舍二樓設置不同性別者同層分房，共 14 間三人套房。惟其用途、使用者、使用辦法未在佐證資料中呈現，不易理解與學生協助之關聯性。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學校針對有性別、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的學生提供哪些管道或措施，未來宜在佐證資料中呈現，例如諮商案例等。
		5. 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 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學校僅提供9門性別相關課程之資料，其中3門為全校學生可選讀之課程，其他均為社會工作學系與進修部之課程，建議提供全校學生更豐富多元的課程。
		2. 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審查表自我檢核說明僅有文字說明，未提供各項比賽之辦法或規章作為佐證。
		3. 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5分)	1. 學校提供性別平等訓練等一覽表，含主題、日期及參與人數，建議提供課程內容與簽到單以利檢視。 2. 新進人員（若當年度有聘任）與一般教職員工宜分別安排不同場次之訓練。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 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學校宜提供相關獎勵辦法，若有申請並獲獎的案例，宜檢附於佐證資料中，以佐證獎勵措施之落實。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學校未提供補助或獎勵措施之佐證資料。如同上項，建議訂定辦法，讓學校人員可以有依循的指標，提供開設課程更佳的動力。
		3. 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1. 學校僅於書面審查當日補充提供 108 年之敘獎簽呈。 2. 建議學校制定相關辦法。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 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8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 10分)	1. 防治規定定期更新，調查處理流程清楚。 2. 教師聘約中專案教師聘約與專任教師聘約在性別事件處理之停聘、停職相關權利規範不同，宜再做檢視。
		2. 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 8分)	學校積極鼓勵參與專業人員培訓。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7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1. 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及採取性騷擾防治措施(2分；當年度未發生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職場性騷擾事件者，本項 4 分)	
		2. 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與處理(2 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學校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本項目不予計分。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 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5 分)	1. 111 年度辦理校內性別平等相關演講活動數場，活動內容豐富多元，包含跟蹤騷擾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議題等。所辦校園零霸凌性平宣導，建議釐明校園霸凌之宣導活動與性別平等教育之關聯性。 2. 經查所列演講或活動一覽表，未註明接受宣導之受眾為教師、職員或學生，且所列 16 項宣導活動僅有 7 項活動超過 50 人參與，建議爾後加強宣導，並建立活動參與人數之受眾資訊及性別統計。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5分)	所列為學校教師協助金門縣各級學校性別平等事件調查工作，非以學校為主體辦理跨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未符合本項書審指標。建議學校未來宜加以規劃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將本項書審指標列為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之規劃執行事項。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 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所列為學校教師參與性別平等調查案、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講座及活動，以及擔任地方政府、各級學校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之委員，並非以學校為主體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建議學校未來宜加以規劃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將本項指標列為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之規劃與執行事項。
		2. 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1. 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並運用網站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 2. 建議結合社團活動規劃至鄰近社區宣導所製作之性別平等相關文宣刊物或性別平等教育影片等，走出校園，落實「社會宣導」。